

節錄自2012年2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X X X X X X X X

VIII. 跟進有關"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的事宜

(於2012年2月15日立法會會議上李永達議員就行政長官選舉參選人利益衝突的指控而提出的急切口頭質詢的會議過程紀錄擬稿摘錄(立法會CB(2)1106/11-12(01)號文件))

(a) 劉慧卿議員的函件

(劉慧卿議員於2012年2月14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1087/11-12(01)號文件))

(b) 石禮謙議員的函件

(石禮謙議員於2012年2月14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1087/11-12(02)號文件))

34. 劉慧卿議員表示，在民政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下稱"聯合小組委員會")2012年2月13日的會議上，她建議聯合小組委員會應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與涉及一名行政長官參選人在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下稱"該比賽")中有利益衝突的指稱相關的所有資料，以便聯合小組委員會跟進此事。雖然委員普遍同意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所需資料的建議，但對於應由哪個委員會跟進此事則意見紛紜。列席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的法律顧問認為，鑒於聯合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聯合小組委員會未必是跟進此事的適當場合。部分委員認為此事應由民政事務委員會跟進，但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應由發展事務委員會跟進。由於委員意見紛紜，她遂修函請求內務委員會決定在哪個場合跟進此事最為恰當及最具成效。她察悉石禮謙議員建議請求立法會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下的權力，命令當局出示與該比賽有關的資料。她表示，由於此事廣受市民關注，若有需要，屬於民主黨的議員不反對此建議。

35. 石禮謙議員表示，當前討論的事項關乎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而非即將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他提出該建議，是因為西九文化區計劃涉及216億元的公帑，而市民有權知悉確實發生了甚麼事情。他認為政府當局必須採取具透明度的做法，披露與此事相關的所有資料。若政府當局拒絕這樣做或未能取得有關各方同意公開涉及他們的資料，便有必要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命令當局出示相關資料。

36. 石禮謙議員回應內務委員會主席時澄清，他希望內務委員會在是次會議上一併考慮其建議，即假如政府當局未能提供所需資料，便應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令有關各方不能繼續拖延處理此事。

37. 李永達議員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在答覆他在2012年2月15日立法會會議上所提出的急切口頭質詢時表示，政府當局必須獲得有關各方的同意，方可公開該比賽中與他們有關的資料。據他所知，有關的其中一方已經表明不同意公開資料。在聯合小組委員會2012年2月13日的會議上，聯合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已表明，聯合小組委員會並非跟進此事的適當場合。李議員強調市民有權取得有關資料，並認為有必要盡快跟進此事。他希望內務委員會可盡快決定跟進此事的適當場合，以便盡早採取跟進行動。

38. 葉國謙議員解釋，聯合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第三屆立法會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由梁家傑議員擔任主席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不相同。成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的目的，是研究及跟進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有關的事項，包括土地用途及規劃等事宜，但第四屆立法會在民政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由他本人擔任主席的聯合小組委員會，則負責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的相關事項，包括該計劃與文化藝術發展的配合等事宜。因此，他認為與該比賽有關的事宜不屬聯合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葉議員進而表示，雖然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對應由哪個委員會跟進此事並無強烈意見，但認為在現階段沒有必要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他們一直認為，立法會應審慎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

39. 黃國健議員表示，屬於香港工會聯合會(下稱"工聯會")的議員支持石禮謙議員的建議，認為應要求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供全面資料，以便跟進此事。至於石禮謙議員建議請求立法會授權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屬於工聯會的議員認為有必要先研究政府當局所提供的資料。

40. 陳鑑林議員支持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與此事相關的資料的建議。由於西九文化區計劃屬民政事務局的範疇，他認為此事應由民政事務委員會跟進。民政事務委員會可召開特

別會議，並要求政府當局盡早提供有關資料。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提供關乎涉及利益衝突指稱的有關各方的資料，以及不受保密規定約束的資料，例如事件時序表。若政府當局基於遵守保密規定的需要而未能提供某些資料，議員可於之後考慮如何跟進此事。

41. 湯家驊議員表示，行政長官選舉廣受市民關注，由於已宣布有意在即將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中參選的梁振英先生認為政府當局處理此事的手法對他不公平，湯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責無旁貸，理應即時披露所有資料。由於行政長官選舉將於2012年3月25日舉行，因此有必要盡快跟進此事，以還梁振英先生公道。在這情況下，他認為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符合公眾期望。據他所知，楊經文博士已表明不同意披露該比賽中與他有關的資料。政府當局在法律上受保密協議約束，而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將利便當局出示相關資料。依他之見，反對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並不會對梁振英先生有幫助。他籲請屬於民建聯的議員支持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的建議。

42. 對於有意見認為當前討論的事項與即將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無關，甘乃威議員不表贊同。由於此事的時間性相當重要，他支持下述建議：若政府當局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應請求立法會授權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他進而表示，他是民政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亦是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由於該比賽關乎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的規劃工作，他認為由發展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較為恰當。

43. 梁國雄議員表示，雖然議員有責任就備受公眾關注的事項進行調查，但他質疑立法會應否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就關乎一名在即將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中的參選人的指稱進行調查。行政長官選舉是小圈子選舉，只有1 200人有權投票。他指出，指稱個別參選人行為不檢及有失當行為的傳媒報道可能為數眾多，他質疑立法會應否就每項指稱逐一進行調查。依他之見，議員可考慮採取另一方法，就是邀請各行政長官參選人前來立法會，讓他們有機會坦白承認其過往劣跡。

44. 梁耀忠議員表示，行政長官選舉結果將會影響全港市民。他雖然反對小圈子選舉，但強調必須確保選舉過程公平公正，這點至為重要。此外，西九文化區計劃備受市民關

注。因此，他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提供與該比賽有關的資料。由於此事的時間性相當重要，為確保能盡快作出跟進，他建議由內務委員會跟進此事，並支持請求立法會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

45. 梁家傑議員表示，立法會應跟進此事，因為市民有權知道在該比賽的評審過程中確實發生了甚麼事情，藉以確定整個評審過程是否公平。依他之見，要求政府當局披露與該比賽有關的所有資料或許並無必要。在現階段，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的最重要的資料，是梁振英先生在評審前後所作的利益申報，以及梁振英先生對楊經文博士的參賽作品所給予的評價和評分。為盡快跟進此事，他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並應批准該小組委員會即時展開工作。若政府當局未能就議員提出的要求作出回應，便應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命令當局出示有關資料。

46. 劉秀成議員表示，他是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作為該比賽評審團成員，若此事由發展事務委員會跟進，他將不會主持事務委員會的有關會議。他同意應由內務委員會跟進此事。

47. 何秀蘭議員贊同應由內務委員會跟進此事。依她之見，由於所有議員均有權在行政長官選舉中作出提名，因此所有議員在此事上均有利益衝突。因此，她認為立法會必須以公開及具透明度的方式討論此事，這點至為重要。由於此事甚為急切，而且關乎公眾利益，她建議內務委員會於下星期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此事。秘書處可協助擬訂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一覽表。她最感關注的是政府當局在此事上所擔當的角色，並認為議員有必要查究政府當局在該比賽結束多年後才披露資料，是否涉及政治鬥爭。

48. 葉國謙議員澄清，他並沒有說過他會幫助任何行政長官選舉參選人。他重申，屬於民建聯的議員認為不宜在現階段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葉議員並澄清，認為此事應由民政事務委員會跟進，屬陳鑑林議員的個人意見。民建聯對應由哪個委員會跟進此事並無特別意見。

49. 劉慧卿議員同意應由內務委員會跟進此事，並認為無需成立任何小組委員會。她建議在定於2012年2月24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討論此事，並應要求政府當局在會

議前提供所有相關資料。由於此事性質急切，她認為應同步跟進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的建議。她要求秘書處在此事上提供協助，以便在有需要時，可在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相關決議案。

50. 潘佩璆議員認同部分議員的意見，認為不應輕易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他指出，請求立法會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需要一段時間。若取得立法會授權，便有需要召開會議，並安排傳召有關人士出席會議。他質疑整個過程可否在2012年3月25日行政長官選舉舉行前完成。他認為議員不應倉促處理此事。

51. 梁國雄議員認為梁振英先生要求政府當局披露與該比賽相關的所有資料是狡猾的策略。由於受保密規定所約束，政府當局根本難以答允這項要求。雖然他理解部分議員為何支持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以命令當局出示有關資料，但他質疑這樣做的理據。他質疑立法會應否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以澄清關乎行政長官小圈子選舉的每名參選人的指稱。

52. 石禮謙議員同意此事應先由內務委員會跟進。若政府當局未能全面提供所需資料，議員繼而可考慮是否有需要請求立法會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依他之見，立法會調查此事並非要把公道還給某些人士，而是關乎公眾利益。他強調公眾有權知道與西九文化區計劃有關事宜的真相。

53. 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大部分議員均認為此事應由內務委員會跟進。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在下星期五(即2012年2月24日)舉行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此事，並應要求政府當局在會議舉行前提供與利益衝突指稱有關的資料。議員表示贊同。議員並同意，是次特別會議應緊接定於同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內務委員會例會後舉行，而是次特別會議應為時3小時。

54. 吳靄儀議員表示，由於內務委員會的對口為政務司司長，因此應要求政務司司長負責統籌委派官員出席是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及提供議員所要求資料的事宜。

55.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在研究過政府當局所提供的資料並於2012年2月24日舉行的特別會議席上與政府當局進

行討論後，議員將考慮是否請求立法會授權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以命令當局出示相關資料。她建議，如有需要，在是次特別會議結束前預留最少15分鐘時間討論此事。議員贊同這項安排。

56. 劉慧卿議員表示，由於2012年3月7日及14日均沒有立法會會議，若有需要，請求立法會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的議案，應在2012年2月29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

57. 內務委員會主席要求秘書處擬備有關請求立法會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的相關資料，以便議員在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討論。

X X X X X X X X